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三：**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5. **检查标准：**
 - 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 - （2）依据条款：
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